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84,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44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金春女士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志宏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金春女士、万何弟先生、张文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黎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184,844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184,84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184,84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184,844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宗爱华、李静娴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